**臺南市政府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附件4

**【第一部分－機關自評】：由機關人員填寫**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說明】**各機關使用本表之方法與時機如下：  一、計畫研擬階段  （一）請於研擬初期即閱讀並掌握表中所有評估項目；於計畫研擬或修正初期，適時就計畫方向、構想、草案、檢視表填寫內容等，於計畫研擬或修正初期，即能考量性別，並據以調整計畫內容及相關資源配置。  （二）請運用本表所列之評估項目，將性別觀點融入計畫書草案：  1、將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  2、將達成性別目標之主要執行策略納入計畫書草案之適當章節。  二、計畫研擬完成  （一）請填寫完成【第一部分－機關自評】之「壹、看見性別」及「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後，併同計畫書草案送本府性別平等辦公室辦理【第二部分－性別平等辦公室初評】。  （二）經本府性別平等辦公室初評通過後，送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第三部分－程序參與】，宜至少預留1週給專家學者（以下稱為程序參與者）填寫。  （三）請參酌程序參與者之意見，修正計畫書草案與表格內容，並填寫【第四部分－機關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三、計畫審議階段：請參酌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修正計畫書草案及表格內容。  四、計畫執行階段：請將性別目標之績效指標納入年度個案計畫管制並進行評核；如於實際執行時遇性別相關問題，得視需要將計畫提報至各機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進行諮詢討論，以協助解決所遇困難。  註：本表各欄位除評估計畫對於不同性別之影響外，亦請關照對不同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者之影響。 | | | | |
| **計畫名稱：**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6批次治理工程 | | | | |
| **主管機關**  (請填列市府一級主管機關) | 水利局 | **主辦機關（單位）**  (請填列擬案機關／單位) | | 水利新建工程科 |
| 1. **看見性別：**檢視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並運用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看見」本計畫之性別議題。 | | | | |
| **評估項目** | | | **評估結果** | |
| **1-1【請說明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  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包含憲法、法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https://gec.ey.gov.tw）。 | | | 本計畫為防洪綜合治理工程計畫，涉及CEDAW第14條，必須考量且採取一切適當措施，確保農村婦女能–(h) 享受適當的生活條件，特別是在住房、衛生、水電供應、交通和通訊等方面。  及CEDAW第37號一般性建議2  第2段–氣候變化和災害以不同方式影響婦女、女童、男子和男童，許多婦女和女童經歷更大的風險、負擔和影響。危機局勢加劇了原先就存在的男女不平等，還加重了對以下群體的交叉式歧視，除其他外，包括貧困婦女，原住民族婦女，屬於族群、種族、宗教和性少數群體的婦女，身心障礙婦女，難民和尋求庇護的婦女，境內流離失所、無國籍和移徙婦女，農村婦女、未婚婦女、少女和老年婦女；與男性和其他婦女相比，她們經常受到過於嚴重的影響。  第4段–婦女和女童遇到災害死亡率和發病率更高。由於基於性別的經濟不平等，婦女、特別是家庭女戶主，陷入貧困的風險更高，更加可能居住在土地價值較低的城市和農村地區的不適住房，容易受到洪水、風暴、雪崩、地震、泥石流和其他災害之類氣候相關事件的影響。身處衝突局勢下的婦女和女童特別容易面臨與災害和氣候變化相關的風險。婦女在災害期間和災害之後的死亡率和發病率較高，也是因為她們在獲得充足的衛生保健、糧食和營養、水和環境衛生、教育、技術和信息方面面臨不平等。此外，不能參與促進性別平等的規劃和執行工作，常常導致預警機制、庇護所和救濟方案等保護設施和基礎設施忽視身心障礙婦女、老年婦女和原住民族婦女等不同婦女群體的特殊利用需求。  第42段–(c)在減少災害風險和氣候變化計劃和政策的制訂、執行和監測階段進行性別影響評估  第72段–(a)促進和保護婦女對糧食、住房、環境衛生、土地和自然資源(包括充足的飲用水、家庭用水和食品生產用水)的平等權利，採取積極措施保證這些權利的可利用性和可獲得性，即使是在稀缺時期。應當特別關注確保貧困婦女，特別是城鄉地區非正規安置點的婦女，能夠獲得適當住房、飲用水、環境衛生和糧食，特別是在災害和氣候變化背景下。 | |
| **評估項目** | | | **評估結果** | |
| **1-2【請蒐集與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含前期或相關計畫之執行結果），並分析性別落差情形及原因】**  請依下列說明填寫評估結果：  a.歡迎查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建置之「性別平等研究文獻資源網」 (<https://www.gender.ey.gov.tw/research/>)、「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https://www.gender.ey.gov.tw/gecdb/)（含性別分析專區）、各部會性  別統計專區、我國婦女人權指標及「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分析」(https://gec.ey.gov.tw)。  b.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蒐集範圍應包含下列3類群體：  **政策規劃者**（例如:機關研擬與決策人員；外部諮詢人員）。  **服務提供者**（例如:機關執行人員、委外廠商人力）。  **受益者**（或使用者）。  c.前項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盡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探究其處境或需求是否存在差異，及造成差異之原因；並宜與年齡、族群、地區、障礙情形等面向進行交叉分析（例如：高齡身障女性、偏遠地區新住民女性），探究在各因素交織影響下，是否加劇其處境之不利，並分析處境不利群體之需求。前述經分析所發現之處境不利群體及其需求與原因，應於後續【1-3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及【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等項目進行評估說明。  d.未有相關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時，請將「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列入本計畫之性別目標（如2-1之ｆ）。 | | | 1. 本計畫規劃者（研擬及決策人員）：   本計畫於研擬階段由本局等水利行政科、水利新建工程科、水利養護工程科、雨水下水道工程科、水門抽水站管理科等單位針對內容及經費等項提出需求，惟因現行從事本業務領域之人員存在性別落差，男性72人、女性31人。  生態檢核作業委由磐誠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執行，男性10人(62.5%)、女性6人(37.5%)   1. 服務提供者(工程委外廠商人員)：   工程營造屬環境、能源與科技領域，依《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環境、能源與科技篇」之現況及背景分析可知，該領域目前存在明顯性別落差，相關從業人員以男性為主。   1. 本計畫主要受益者(保護人口)：   總人口數約53,000人，其中男性26,300人(49.62%)、女性26,700人(50.38%)。 | |
| **評估項目** | | | **評估結果** | |
| **1-3【請根據1-1及1-2的評估結果，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  　性別議題舉例如次：  **a.參與人員**  　政策規劃者或服務提供者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時，宜關注職場性別隔離（例如：某些職業的從業人員以特定性別為大宗、高階職位多由單一性別擔任）、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例如：缺乏防治性騷擾措施；未設置哺集乳室；未顧及員工對於家庭照顧之需求，提供彈性工作安排等措施），及性別參與不足等問題。  **b.受益情形**  受益者人數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或偏離母體之性別比例，宜關注不同性別可能未有平等取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或平等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  受益者受益程度之性別差距過大時（例如:滿意度、社會保險給付金額），宜關注弱勢性別之需求與處境（例如:家庭照顧責任使女性未能連續就業，影響年金領取額度）。  **c.公共空間**  公共空間之規劃與設計，宜關注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之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  使用性：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  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相關安全設施。  友善性：兼顧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  **d.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藝術展覽或演出作品、文化禮俗儀典與觀念、文物史料、訓練教材、政令/活動宣導等內容，宜注意是否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有助建立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  **e.研究類計畫**  研究類計畫之參與者（例如:研究團隊）性別落差過大時，宜關注不同性別參與機會、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等問題；若以「人」為研究對象，宜注意研究過程及結論與建議是否納入性別觀點。 | | | 綜合1-1及1-2評估結果，確認本計畫性別議題包含以下幾點：   1. 本計畫屬公共工程，政策規劃者及服務提供者現況多以男性為主，宜注意職場性別友善性，並加強性別參與度。 2. 本計畫未來執行期間之「工作小組」人員組成宜考量性別比例，自委託技術服務評選、審查、規劃設計及工程執行期間，廣納不同性別意見。 | |
| **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針對本計畫之性別議題，訂定性別目標、執行策略及編列相關預算。 | | | | |
| **評估項目** | | | **評估結果** | |
| **2-1【請訂定本計畫之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  請針對1-3的評估結果，擬訂本計畫之性別目標，並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請訂定相應之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並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性別目標宜具有下列效益：  **a.參與人員**  促進弱勢性別參與本計畫規劃、決策及執行，納入不同性別經驗與意見。  加強培育弱勢性別人才，強化其領導與管理知能，以利進入決策階層。  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縮小職場性別隔離。  **b.受益情形**  　 回應不同性別需求，縮小不同性別滿意度落差。  增進弱勢性別獲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  增進弱勢性別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表達意見與需求）。  **c.公共空間**  回應不同性別對公共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之意見與需求，打造性別友善之公共空間。  **d.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之限制或僵化期待，形塑或推展性別平等觀念或文化。  提升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如作品展出或演出；參加運動競賽）。  **e.研究類計畫**  產出具性別觀點之研究報告。  加強培育及延攬環境、能源及科技領域之女性研究人才，提升女性專業技術研發能力。  **f.**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g.**其他有助促進性別平等之效益。 | | | ■有訂定性別目標者，請將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第2頁   1. 促進弱勢性別參與本計畫規劃、決策及執行，納入不同性別經驗與意見。 2. 本計畫將要求廠商徵求人員不應有性別限制，同時須於得標後明確訂定計畫執行期間相關性騷擾防治措施、彈性工作時間或是家庭照顧所需之相關措施，及編列相關友善女性公共設施。   □未訂定性別目標者，請說明原因及確保落實性別平等事項之機制或方法。 | |
| **評估項目** | | | **評估結果** | |
| **2-2【請根據2-1本計畫所訂定之性別目標，訂定執行策略】**  請參考下列原則，設計有效的執行策略及其配套措施：  **a.參與人員**  本計畫研擬、決策及執行各階段之參與成員、組織或機制（如相關會議、審查委員會、專案辦公室成員或執行團隊）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  前項參與成員具備性別平等意識/有參加性別平等相關課程。  **b.宣導傳播**  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如不諳本國語言者；不同年齡、族群或居住地民眾）採取不同傳播方法傳布訊息（例如：透過社區公布欄、鄰里活動、網路、報紙、宣傳單、APP、廣播、電視等多元管道公開訊息，或結合婦女團體、老人福利或身障等民間團體傳布訊息）。  宣導傳播內容避免具性別刻板印象或性別歧視意味之語言、符號或案例。  與民眾溝通之內容如涉及高深專業知識，將以民眾較易理解之方式，進行口頭說明或提供書面資料。  **c.促進弱勢性別參與公共事務**  計畫內容若對人民之權益有重大影響，宜與民眾進行充分之政策溝通，並落實性別參與。  規劃與民眾溝通之活動時，考量不同背景者之參與需求，採多元時段辦理多場次，並視需要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  辦理出席民眾之性別統計；如有性別落差過大情形，將提出加強蒐集弱勢性別意見之措施。  培力弱勢性別，形成組織、取得發言權或領導地位。  **d.培育專業人才**  規劃人才培訓活動時，納入鼓勵或促進弱勢性別參加之措施  （例如: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優先保障名額；培訓活動之宣傳設計，強化歡迎或友善弱勢性別參與之訊息；結合相關機關、民間團體或組織，宣傳培訓活動）。  辦理參訓者人數及回饋意見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作為未來精進培訓活動之參考。  培訓內涵中融入性別平等教育或宣導，提升相關領域從業人員之性別敏感度。  辦理培訓活動之師資性別統計，作為未來師資邀請或師資培訓之參考。  **e.具性別平等精神之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規劃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時，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並注意創作者、表演者之性別平衡。  製作歷史文物、傳統藝術之導覽、介紹等影音或文字資料時，將納入現代性別平等觀點之詮釋內容。  規劃以性別平等為主題的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例如:女性的歷史貢獻、對多元性別之瞭解與尊重、移民女性之處境與貢獻、不同族群之性別文化）。  **f.建構性別友善之職場環境**  委託民間辦理業務時，推廣促進性別平等之積極性作法（例如：評選項目訂有友善家庭、企業托兒、彈性工時與工作安排等性別友善措施；鼓勵民間廠商拔擢弱勢性別優秀人才擔任管理職），以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環境。  **g.具性別觀點之研究類計畫**  研究團隊成員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並積極培育及延攬女性科技研究人才；積極鼓勵女性擔任環境、能源與科技領域研究類計畫之計畫主持人。  以「人」為研究對象之研究，需進行性別分析，研究結論與建議亦需具性別觀點。 | | | ■有訂定執行策略者，請將主要的執行策略納入計畫書草案之適當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第2頁   1. 本計畫研擬、決策及執行各階段之參與成員、組織或機制（如相關會議、審查委員、監造發包會議等）至少有1位女性成員。 2. 本計畫將要求廠商徵求人員不應有性別限制，同時須於得標後明確訂定計畫執行期間相關性騷擾防治措施、彈性工作時間或是家庭照顧所需之相關措施。   □未訂執行策略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 | |
| **評估項目** | | | **評估結果** | |
| **2-3【請根據2-2本計畫所訂定之執行策略，編列或調整相關經費配置】**  各機關於籌編年度概算時，請將本計畫所編列或調整之性別相關經費納入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以確保性別相關事項有足夠經費及資源落實執行，以達成性別目標或回應性別差異需求。 | | | □有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請說明預算額度編列或調整情形：  ■未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  目前性別目標皆以不另行編列費用辦理為主，廠商部分亦以宣導為導向辦理。 | |
| **【注意】**填完前開內容後，請辦理【第二部分－性別平等辦公室初評】，經初評通後，再行辦理【第三部分－程序參與】。 | | | | |

**【第二部分－性別平等辦公室初評】：(新增)**

|  |  |  |
| --- | --- | --- |
| 初評項目 | 結　果 | |
| 業務單位填寫內容是否合宜？ | □合冝 | 送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行程序參與。 |
| ■請修正 | 請說明應改善項目後，退回業務單位修正後，可逕送性別平等專家學進行初評【第三部分－程序參與】。  說明：  **1-1欄位建議新增：**  本計畫為防洪綜合治理工程計畫，涉及CEDAW第14條，必須考量且採取一切適當措施，確保農村婦女能 (h) 享受適當的生活條件，特別是在住房、衛生、水電供應、交通和通訊等方面。  以及CEDAW第37號 一般性建議  第2段 氣候變化和災害以不同方式影響婦女、女童、男子和男童，許多婦女和女童經歷更大的風險、負擔和影響。危機局勢加劇了原先就存在的男女不平等，還加重了對以下群體的交叉式歧視，除其他外，包括貧困婦女，原住民族婦女，屬於族群、種族、宗教和性少數群體的婦女，身心障礙婦女，難民和尋求庇護的婦女，境內流離失所、無國籍和移徙婦女，農村婦女、未婚婦女、少女和老年婦女；與男性和其他婦女相比，她們經常受到過於嚴重的影響。  第4段 婦女和女童遇到災害死亡率和發病率更高。 由於基於性別的經濟不平等，婦女、特別是家庭女戶主，陷入貧困的風險更高，更加可能居住在土地價值較低的城市和農村地區的不適住房，容易受到洪水、風暴、雪崩、地震、泥石流和其他災害之類氣候相關事件的影響。 身處衝突局勢下的婦女和女童特別容易面臨與災害和氣候變化相關的風險。婦女在災害期間和災害之後的死亡率和發病率較高，也是因為她們在獲得充足的衛生保健、糧食和營養、水和環境衛生、教育、技術和信息方面面臨不平等。此外，不能參與促進性別平等的規劃和執行工作，常常導致預警機制、庇護所和救濟方案等保護設施和基礎設施忽視身心障礙婦女、老年婦女和原住民族婦女等不同婦女群體的特殊利用需求。  第42段 (c)在減少災害風險和氣候變化計劃和政策的制訂、執行和監測階段進行性別影響評估  第72段 (a)促進和保護婦女對糧食、住房、環境衛生、土地和自然資源(包括充足的飲用水、家庭用水和食品生產用水)的平等權利，採取積極措施保證這些權利的可利用性和可獲得性，即使是在稀缺時期。應當特別關注確保貧困婦女，特別是城鄉地區非正規安置點的婦女，能夠獲得適當住房、飲用水、環境衛生和糧食，特別是在災害和氣候變化背景下。  修正情形：依意見修正。  **1-2欄位敬請列出：**  1. 政策規劃者：請新增列計畫中所有的生態背景人員/生態檢核作業者之性別統計(請分別敘明男性幾人、女性幾人，分別占總數之比例為多少)  3.受益者：  (1)依據計劃書內容，該計畫之受益者為計畫內敘明的保護人口，請明確列出計畫內保護人口之性別統計(請分別敘明男性幾人、女性幾人，分別占總數之比例為多少)。  (2) 若上述性別數據難以取得，考量此計畫涉及區域遍布本市，可改新增本市人口的性別統計(請分別敘明男性幾人、女性幾人，分別占總數之比例為多少)，可參考民政局人口資料(https://bca.tainan.gov.tw/News\_Population.aspx?n=1131&sms=13853)  上述為必要基本之數據，敬請務必填入檢視表中。  修正情形：依意見修正。  **2-1欄位建議將內容新增修改為：**  (1) 促進弱勢性別參與本計畫規劃、決策及執行，納入不同性別經驗與意見。  (2)本計畫將於契約或招標文件上增加其但書要求廠商徵求人員不應有性別限制，同時須於得標後明確訂定計畫執行期間相關性騷擾防治措施、彈性工作時間或是家庭照顧所需之相關措施，及編列相關友善女性公共設施。  **2-2欄位建議將內容修改為：**  建議修改內容為：  (1) 本計畫研擬、決策及執行各階段之參與成員、組織或機制（如相關會議、審查委員、監造發包會議等）將納入任一性別不低於三分之一之委員性別制度，俾利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  (2)本計畫將於契約或招標文件上增加其但書要求廠商徵求人員不應有性別限制，同時須於得標後明確訂定計畫執行期間相關性騷擾防治措施、彈性工作時間或是家庭照顧所需之相關措施。  (3)未來配合社會企業責任將於廠商評選項目增列友善職場，例如托育服務、彈性工時與工作安排等措施，藉以推廣建構性別友善之職場環境。  (4) 編列相關友善女性設施，如女性工地廁所、女性員工休息場所等，並要求施工廠商加強工地環境整潔（如廁所清潔），並納入工程招標文件。  修正情形：本計畫先將以宣導要求廠商辦理相關友善措施，後續再評估納入招標文件，餘依意見修正。  **2-3欄位建議將內容新增修改為**：  若有編列工程期間的友善設施如女性工地廁所、女性員工休息場所及環境整潔等雜項費用，請將相關編列金額，將實際\_\_\_\_\_\_\_\_\_\_\_元填入。  修正情形：本計畫案件施工環境皆於戶外，較難以區分男女性使用之廁所及員工休息區，暫不納入。 |
| 性別平等辦公室　約僱人員 鄭星惠　初評日期110年　6月　21日 | | |

**【第三部分－程序參與】：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  |  |
| --- | --- |
| 程序參與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ㄧ：  ■1.現任臺灣國家婦女館網站「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專家學者；其中公部門專家應非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之人員（人才資料庫網址:<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  □2.現任或曾任本市性別平等及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之民間委員。  □3.本市在地性別人才資料庫之民間專家學者。 | |
| **（一）基本資料** | |
| 1.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 110 年 7 月 2 日至 年 月 日 |
| 2.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 陳艾懃，助理教授，中央警察大學交通學系  專長領域：土木工程、鋪面工程、交通工程、性別影響評估 |
| 3.參與方式 | □計畫研商會議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書面意見 |
| **（二）主要意見**（請通知程序參與者恪遵保密義務） | |
| 4.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相關性評估之合宜性 | 已說明本計畫與CEDAW第14條，以及第37號一般性建議多段內容之相關性，應為合宜。 |
| 5.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合宜性 | 1. 已提供政策規劃者、服務提供者之性別比例或分析，應為合宜。 2. 政策規劃者男性72人、女性31人，女性比例略低於三分之一，與所述「任一性別皆不少於三分之一」不符，建議修正。   修正情形：依審查意見修正。 |
| 6.本計畫性別議題之合宜性 | 1. 依據性別統計分析結果，提出職場性別友善性與工作小組人員組成性別比例等兩課題，應為合宜。 2. 第3點所述培育課程中宜將性別觀點融入課程，請釐清：    1. 本計畫是否包含培育課程（包含非性別平等主題者）？於執行計畫未見說明，若擬辦理請補充。    2. 培育課程對象為何？目前的受訓機會是否有性別差異？未來辦理時是否要求特定對象（例如承包廠商）接受若干時數之訓練課程？    3. 「宜」融入之強制力低，且研發具性別平等意識的訓練課程並非易事，若擬於本計畫執行應有妥善規劃並確保經費。   修正情形：原先擬配合公務人員規定學習時數辦理，因無另配合本計畫辦理，故刪除本項。 |
| 7.性別目標之合宜性 | 1. 所擬目標符合本計畫內容，大致合宜。 2. 第1點培訓方面請於釐清性別議題提問後考量是否配合調整，且「單一性別不受訓機會不低於1/3」之意義不明，此不受訓機會估算方式為何？是指單次課程參與者或以機關該性別者為母體計算？1/3之依據為何？   修正情形：因受訓機會非屬本計畫特別辦理，經評估後刪除該項。   1. 第3點最末所述「編列相關友善女性公共設施」與機關回應性平辦初評意見第2-3項「本計畫案件施工環境皆於戶外，較難以區分男女性使用之廁所及員工休息區，暫不納入」似有牴觸，建議再檢視並做必要修正。   修正情形：第3點所述為廠商辦公室，性平辦第2-3項意見為於施工場所另外設置，因此不做修改。   1. 請補充2-1所述內容於計畫書草案之對應頁碼。   修正情形：已補充。 |
| 8.執行策略之合宜性 | 1. 執行策略符合性別目標第2、3點，應為合宜。但因本計畫已執行至完成規劃階段，因此第1點所述之「研擬、決策」應有部分已執行完畢，或許亦有部分階段未達成三分之一原則，建議修正文字以符合執行狀況。   修正情形：修正為至少有1位女性成員。   1. 性別目標第1點未見對應執行策略。   修正情形：因受訓機會非屬本計畫特別辦理，經評估後刪除該項。   1. 請補充2-2所述內容於計畫書草案之對應頁碼。   修正情形：已補充。 |
| 9.經費編列或配置之合宜性 | 經費編列或配置為執行策略能否得以實施之關鍵，目前說明無法解釋為何未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因培訓課程未列於執行策略），建議再檢視修正，說明內容應可確保於不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情況下，仍得以推動各項執行策略。  修正情形：目前性別目標皆以不另行編列費用辦理為主，廠商部分亦以宣導為導向辦理。 |
| 10.綜合性檢視意見 | 1. 性別統計/分析、議題、目標、執行策略與經費配置應具同一方向，亦即由統計分析結果發現議題，並以議題設定目標，為達成目標規劃執行策略及配置所需經費，本表填寫雖已有部分符合，但尚未完全依此精神檢視，建議再修正。 2. 其餘建議如前各點所述。 |
| **（三）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 依據本表建議時程邀請參與，參與方式為透過電子郵件取得參與同意後，以電子郵件進行資料與意見交換，參與時機及方式合宜。 |
|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草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陳艾懃 | |

**【第四部分－機關評估結果】**

|  |  |  |
| --- | --- | --- |
| **評估結果**  請機關填表人依據【第三部分－程序參與】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及參採情形後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 | |
| **綜合說明** | 修正情形已加註於意見下方。 | |
| **參採情形** |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請標註頁數） | 修正情形已加註於意見下方。 |
|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 修正情形已加註於意見下方。 |
|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之評估結果：**  已於110年7月15日將「評估結果」及「修正後之計畫書草案」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 | |

* **填表人姓名：**李佳璟　**職稱：**幫工程司　**電話：**06-6322231#6712　**填表日期：**110年7月15日

**【第五部分－****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複審】：(新增)**

|  |  |
| --- | --- |
| 複審項目 | 結　果 |
| 是否送性別平等辦公室初評？ | □初評完成 |
| 程序參與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是否由台灣國家婦女館網站資料名單選取？ | □是 |
| 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及參採情形，並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 □是 |
|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複審日期　　年　　月　　日 | |

參考範例：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影響評估新制講義及範例/一般表範例

https://gec.ey.gov.tw/Page/8E0EAFF01B8F400B